2.7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支队交通标线维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警支队交通标线维护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20_人,营业收入为_52486.0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20272.35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7日

注: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